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防控物资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规范防控物资的政府采购、捐赠接受、组织分配、检查监督等具体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防控物资范围

本办法所指防控物资是指通过采购、调配、受赠及上级下拨给学校的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手持测温计、84消毒液、75%医用酒精、抗菌洗手液、喷雾器、喷壶、各类防护口罩、护目镜、手套、防护服等物资。

二、防控物资管理部门

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负责防控物资的日常管理,包括验收入库、专人管理、建立台帐、分类发放、严格领用手续,做好安全隐患的防范;负责按盘点,及时、准确为学校提供防控物资存量信息。

三、防控物资组织采购

(一)凡需购买的防控物资,由相关单位提出采购申请,经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采购。

(二)紧俏物资或临时急需物资可以通过“绿色通道”进行采购,其它物资按规定方式采购。

(三)采购完成的防控物资,由国有资产管理会同有关单位验收后移交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

四、防控物资接收

(一)调配、受赠、划拨的防控物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统

一接收后移交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

(二) 带有意向性的捐赠物资, 要请捐赠者注明具体要求, 并尽量按照其意愿进行分配和运送, 一般不得转作它用。直接捐赠给附属医院的物资由附属医院自行接收、分配、使用。

(三) 接受捐赠款物后,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向捐赠者出具捐赠接收证明。

(四) 所有防控物资的交接均须开具防控物资移交清单(附件 1), 注明品名、规格、数量、来源、移交时间等内容, 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各留存一份。

五、防控物资分配对象

(一) 全自动红外测温仪、喷雾器、喷壶、84 消毒液、75% 消毒酒精液、洗手液、洗手液按压器、一次性塑料薄膜手套配发单位为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和保卫处。

(二) 红外测温计直接配发到各使用单位、班级和学生公寓。

(三) 一次性口罩配发对象暂定为在编在岗人员(不含附院及调离停薪人员)、学校聘任人员, 后勤集团、大学科技园、保卫处等单位聘任人员。

(四) N95 口罩、一次性防护服、护目镜、一次性防护手套配备对象为主校区医务室或隔离室的应急工作人员。

六、防控物资分配使用

(一) 使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 分批次、分时段填写防控物资领用审批单(附件 2), 报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由后勤

产业服务总公司负责发放。

（二）防控物资一律实行无偿发放，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严禁变相收费、变卖、截留。

（三）防控物资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项使用，不得平均发放，私自发放，厚此薄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改变用途。

（四）防控物资实行分级管理，发放至校内各单位后，由各单位统筹安排领用登记和使用管理，避免损失浪费。出现故障或报废的低值品要及时申请维修或更换（以旧换新），保证正常使用。

（五）属于设备的防控物资要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七、监督与处罚

（一）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和各领用单位学期结束前向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计处报送防控物资分发报表，接受监督和审计。

（二）防控物资在其购置、接收、管理、分发过程中，凡中饱私囊、贪污受贿、挪作它用，一经发现，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因责任事故造成丢失或其它损失的，除追究当事人、领导人的个人行政责任外，要酌情予以赔偿。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疫情完全解除为止。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防疫物资移交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物资来源 (采购/捐赠/调配/划拨)	备注
移交单位（公章）：国有资产管理处			接收单位（公章）：后勤产业服务总公司		
移交人：			接收人：		
移交时间：					
注：此表一式两份，接收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防控物资领用审批单

申请单位（公章）:

序号	申请物资品种	申请数量	核实数量
申请理由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处理结果			

